行政复议决定书

汴龙政复决字〔2021〕4号

申请人：万某，男，汉族，1964年8月28日生，住开封市汉兴路贵和世嘉小区X号楼X单元X号，身份证号码：XXXXXXXXXXX。

申请人：刘某，女，汉族，1967年3月16日生，住开封市汉兴路贵和世嘉小区X号楼X单元X号，身份证号码：XXXXXXXXXX。

被申请人：开封市龙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未按期作出信息公开答复不服，2021年5月14日，向本机关提出了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于2021年3月9日向被申请人邮寄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被申请人于2021年3月10日签收，被申请人未在20个工作日之内予以答复，也未在自收到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递交行政复议答复书及相关证据。

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开封市龙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法定期限内未予答复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之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之规定，责令其限期履行法定职责。

申请人如果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2021年7月6日